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2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增加約38.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9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加約47.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60.0%，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約4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88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060元)。

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323,637</b>	233,908
銷售成本	6	<b>(129,307)</b>	(102,122)
<b>毛利</b>		<b>194,330</b>	131,786
其他收入	4	<b>1,596</b>	1,254
其他虧損淨額	5	<b>(2,490)</b>	(521)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b>(119)</b>	355
銷售開支	6	<b>(5,215)</b>	(2,121)
行政開支	6	<b>(53,240)</b>	(39,165)
研發開支	6	<b>(19,290)</b>	(12,800)
<b>經營溢利</b>		<b>115,572</b>	78,788
融資收入	7	<b>41</b>	99
融資成本	7	<b>(5,618)</b>	(5,643)
<b>融資成本淨額</b>	7	<b>(5,577)</b>	(5,54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09,995</b>	73,244
所得稅開支	8	<b>(21,671)</b>	(13,472)
<b>年內溢利</b>		<b>88,324</b>	59,7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691** (25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由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的貨幣換算差額 **67** (58)

**758** (3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9,082** 59,46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498** 60,012

非控股權益 **(174)** (240)

**88,324** 59,77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256** 59,703

非控股權益 **(174)** (240)

**89,082** 59,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9 **0.088** 0.0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資產

###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1	73,056	76,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6,119	488,831
投資物業		112,047	116,433
無形資產		1,708	2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054	44,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5	4,150
		<u>857,099</u>	<u>729,494</u>

###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2,630	21,5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58,101	24,2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53,191	75,0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873	5,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766	65,213
定期存款		10,000	–
		<u>312,561</u>	<u>191,699</u>

## 資產總值

1,169,660 921,193

## 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208	8,208
股份溢價	517,965	517,965
其他儲備	(298,670)	(299,428)
保留盈利	392,646	304,148
	<u>620,149</u>	<u>530,893</u>

### 非控股權益

11,836 12,010

## 權益總額

631,985 542,9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117,789	33,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33	6,167
租賃負債	11	-	41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73	265
其他負債	18	91,670	89,183
		<u>218,965</u>	<u>129,8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29,554	3,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88,301	75,312
借款	19	165,456	104,8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872	20,438
合約負債	3	4,969	16,422
租賃負債	11	-	394
其他負債	18	9,558	27,058
		<u>318,710</u>	<u>248,462</u>

負債總額

537,675      378,2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69,660      921,193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從事(i)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硫精礦；(ii)銷售硫精礦及硫酸再加工產品；以及(iii)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銷售鎂肥。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澤銘先生。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除另外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已約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 2.1 編製基準

#### **2.1.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定義見下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 **2.1.2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 2.1.3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149,000元。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4,766,000元，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83,245,000元。於該總額中，合共人民幣165,456,000元的借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融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本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根據現有循環貸款協議獲得的銀行借款融資及可用銀行授信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不少於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2.1.4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適用，並已由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

準則及修訂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 2.1.5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強制性規定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概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準則及修訂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 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董事已就新訂準則及修訂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該準則主要影響損益表的呈列。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年度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38,769	41,506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硫精礦的收益	101,853	67,663
銷售硫精礦及硫酸再加工產品的收益	161,731	115,181
銷售鎂肥的收益	11,681	—
	<u>314,034</u>	<u>224,350</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9,603	9,558
	<u>9,603</u>	<u>9,558</u>
	<u>323,637</u>	<u>233,908</u>

#### (b) 分部說明及主要活動

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已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從事(i)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硫精礦；(ii)銷售硫精礦及硫酸再加工產品；以及(iii)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銷售鎂肥。處理服務過程及硫精礦生產是一個完整的過程，而包含將硫精礦加工成硫酸、鐵粉及電力，及將硫酸進一步加工成氨基磺酸及硫酸鎂的再加工流程，則構成另一系列生產活動；以及鎂肥的生產則屬於一項獨立的業務活動，因此主要經營決策人現從這三個分部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有害廢物處理及回收；硫精礦及硫酸再加工及其他；以及鎂肥生產。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歸入未分配類別的資產包括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歸入未分配類別的負債包括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的應付薪金、遞延所得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及所有業務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惟來自海外客戶的鎂肥收益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有害廢物 處理 及回收 人民幣千元	硫精礦及 硫酸再加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鎂肥生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238,350	171,790	11,681	-	421,821
分部間收益	(88,125)	(10,059)	-	-	(98,18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0,225	161,731	11,681	-	323,637
分部業績	56,971	58,869	2,663	(2,931)	115,572
融資成本淨額	(3,518)	(2,064)	5	-	(5,5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995
所得稅開支					(21,671)
年內溢利					88,324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18,340	16,704	381	-	35,425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4,865	47,623	28,962	-	211,450
<b>於二零二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435,464	678,839	50,405	4,952	1,169,660
分部負債	255,732	251,495	20,781	9,667	537,675

	有害廢物 處理 及回收 人民幣千元	硫精礦 再加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172,793	117,111	–	289,904
分部間收益	<u>(54,066)</u>	<u>(1,930)</u>	–	<u>(55,996)</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18,727</u>	<u>115,181</u>	–	<u>233,908</u>
分部溢利／(虧損)	42,208	39,085	(2,505)	78,788
融資成本淨額	(4,401)	(1,143)	–	<u>(5,5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244
所得稅開支				<u>(13,472)</u>
年內溢利				<u><u>59,772</u></u>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u>17,107</u>	<u>16,414</u>	–	<u>33,521</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69,385</u>	<u>64,165</u>	–	<u>133,550</u>
<b>於二零二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u>486,288</u>	<u>432,723</u>	<u>2,182</u>	<u>921,193</u>
分部負債	<u>249,685</u>	<u>124,246</u>	<u>4,359</u>	<u>378,290</u>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	84
與銷售硫精礦有關的合約負債	1,241	12,151
與銷售硫精礦及硫酸再加工產品有關的合約負債	3,728	4,187
	<u>4,969</u>	<u>16,422</u>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84	-
銷售硫精礦	7,260	6,242
銷售硫精礦及硫酸再加工產品	3,932	414
	<u>11,276</u>	<u>6,656</u>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列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	84
銷售硫精礦	1,241	12,151
銷售硫精礦及硫酸再加工產品	3,728	4,187
	<u>4,969</u>	<u>16,422</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3,631	14,345
客戶B	不適用*	35,642

\* 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服務收入	839	758
政府補助	755	492
其他	2	4
	<u>1,596</u>	<u>1,254</u>

####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2,437)	(521)
其他	<u>(53)</u>	<u>-</u>
	<u>(2,490)</u>	<u>(521)</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的原材料及耗材	49,189	32,980
研發開支所使用的材料	6,659	2,80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3,442	8,8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8,878	28,75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03	1,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00	27,227
投資物業折舊	4,386	4,386
無形資產攤銷	36	8
公用事業開支	15,333	15,447
稅項及徵費	8,976	7,505
運輸開支	5,996	5,326
諮詢及專業費用	5,003	3,219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1,855	1,852
其他	26,296	15,936
	<u>207,052</u>	<u>156,208</u>
總計	<u>207,052</u>	<u>156,208</u>

##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收入</b>		
— 自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	<u>(41)</u>	<u>(99)</u>
<b>融資成本</b>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355	2,335
—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借款利息開支	2,545	2,485
— 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	2,441	2,34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5</u>	<u>44</u>
	8,356	7,204
減：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款成本	<u>(2,738)</u>	<u>(1,561)</u>
	5,618	5,643
<b>融資成本淨額</b>	<u><u>5,577</u></u>	<u><u>5,544</u></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中國所得稅</b>		
— 即期所得稅開支	16,770	12,288
— 遞延所得稅開支	<u>4,901</u>	<u>1,184</u>
	<u><u>21,671</u></u>	<u><u>13,472</u></u>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8,498	60,0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88</u>	<u>0.060</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工具可對本公司的普通股造成攤薄影響。

## 10 股息

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b>		
土地使用權	73,056	75,231
租賃樓宇	<u>-</u>	<u>789</u>
	<u>73,056</u>	<u>76,020</u>
<b>租賃負債</b>		
租賃樓宇		
— 流動	-	(394)
— 非流動	<u>-</u>	<u>(413)</u>
	<u>-</u>	<u>(807)</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2,490	162,678	8,734	7,869	54,521	436,292
累計折舊	(25,252)	(20,346)	(3,569)	(2,265)	-	(51,432)
<b>賬面淨值</b>	<b>177,238</b>	<b>142,332</b>	<b>5,165</b>	<b>5,604</b>	<b>54,521</b>	<b>384,860</b>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7,238	142,332	5,165	5,604	54,521	384,860
添置	-	1,837	2,604	1,036	126,884	132,361
完成後轉撥	1,095	204	-	-	(1,299)	-
出售	-	(600)	-	(563)	-	(1,163)
折舊	(10,246)	(15,409)	(708)	(864)	-	(27,227)
<b>期末賬面淨值</b>	<b>168,087</b>	<b>128,364</b>	<b>7,061</b>	<b>5,213</b>	<b>180,106</b>	<b>488,831</b>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3,585	163,015	11,338	8,032	180,106	566,076
累計折舊	(35,498)	(34,651)	(4,277)	(2,819)	-	(77,245)
<b>賬面淨值</b>	<b>168,087</b>	<b>128,364</b>	<b>7,061</b>	<b>5,213</b>	<b>180,106</b>	<b>488,831</b>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8,087	128,364	7,061	5,213	180,106	488,831
添置	8,127	5,774	1,711	5,857	188,265	209,734
完成後轉撥	53,363	31,688	1,962	24	(87,037)	-
出售	(2,248)	(456)	-	(442)	-	(3,146)
折舊	(11,010)	(15,574)	(1,583)	(1,133)	-	(29,300)
<b>期末賬面淨值</b>	<b>216,319</b>	<b>149,796</b>	<b>9,151</b>	<b>9,519</b>	<b>281,334</b>	<b>666,119</b>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2,827	200,021	15,011	13,471	281,334	772,664
累計折舊	(46,508)	(50,225)	(5,860)	(3,952)	-	(106,545)
<b>賬面淨值</b>	<b>216,319</b>	<b>149,796</b>	<b>9,151</b>	<b>9,519</b>	<b>281,334</b>	<b>666,119</b>

###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58	1,644
在製品	1,513	187
製成品	4,959	19,727
總計	<u>12,630</u>	<u>21,558</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631,000元及人民幣41,845,000元。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有關	21,555	23,356
— 與銷售硫精礦及硫酸再加工產品有關	6,474	914
— 與銷售鎂肥有關	7,789	—
應收票據	22,464	—
減：減值撥備	(181)	(62)
	<u>58,101</u>	<u>24,208</u>

(a)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的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8,103	8,394
91至180日	7,464	11,258
181至270日	7,119	4,618
271至360日	3,132	—
	<u>35,818</u>	<u>24,270</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	417
年內於損益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u>119</u>	<u>(3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u>	<u>6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貸款(a)	28,468	-
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運輸成本及其他開支	8,990	28,287
增值稅應收款項	6,291	22,348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金融機構按金	6,870	3,570
投標及履約保證金	500	2,600
與礦物材料貿易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	14,770
其他	2,072	3,458
	<u>53,191</u>	<u>75,033</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8,468,000元，月利率為0.38%，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償還。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與運輸成本相關	3,959	1,220
— 與原材料相關	5,595	2,771
應付票據	20,000	-
	<u>29,554</u>	<u>3,991</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6,488	1,794
31至60日	1,950	658
61至90日	494	178
91至180日	362	967
超過180日	260	394
	<u>9,554</u>	<u>3,99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4,140	31,451
其他應付稅項	15,387	16,6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635	2,458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6,908	5,632
其他	9,231	19,165
	<u>88,301</u>	<u>75,312</u>
總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18 其他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a)		
—非即期部分	<u>13,102</u>	<u>3,498</u>
倉庫租賃安排(b)		
(i) 承租人墊款		
—即期部分	9,558	9,558
—非即期部分	<u>18,025</u>	<u>27,583</u>
	<u>27,583</u>	<u>37,141</u>
(ii)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		
非即期		
—第一間倉庫	27,347	26,245
—第二間倉庫	<u>33,196</u>	<u>31,857</u>
	<u>60,543</u>	<u>58,102</u>
載金焙燒氰化尾礦墊款	<u>-</u>	<u>17,500</u>
總計	<u>101,228</u>	<u>116,241</u>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其他負債—即期部分	9,558	27,058
其他負債—非即期部分	<u>91,670</u>	<u>89,183</u>
	<u>101,228</u>	<u>116,241</u>

### (a) 遞延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該等補助主要指從中國若干市政府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以鼓勵本集團生產建設硫酸及鐵粉生產線。

## (b) 倉庫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二月，鴻承礦業與國有企業萊州資產訂立兩份金礦有害廢物倉庫租賃協議，以儲存氰化尾渣有害廢物。根據租賃協議，萊州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向鴻承礦業墊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租賃兩間倉庫，第一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4.4百萬元，合計每年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租金收入的增值稅)，為期二十年。

根據租賃協議，(i)租期至少應為期五年，由各自的租約開始日期起計，除非在五年期內，倉庫內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被安排進行除毒處理投標，且如果鴻承礦業中標，租期將告終止，而未來處理費其後將從萊州資產作出的墊款餘額(扣除直至終止日期的租金收入後)中扣減；(ii)自第六年起，萊州資產或鴻承礦業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惟須向對方支付相等於一年的租金，即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補償，而鴻承礦業將須於收到終止租賃協議通知後三年內，償還墊款餘額予萊州資產，即首年為20%、第二年為30%及第三年償還餘下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認為萊州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於五年承諾租期屆滿後，有可能行使終止租賃協議的權利，屆時本集團有責任向萊州資產償還萊州資產的墊款餘額合計人民幣112百萬元，即墊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去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及補償金人民幣8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二月初步確認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記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84.2百萬元，即折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以上述分期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責任的現值。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市場利率，為每年4.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租賃協議已予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首個五年租期屆滿後，將承諾及不可撤銷租期再延長五年，而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入賬列為五年租賃合約，並根據經修訂合約條款將其再延長五年。根據經修訂租期，本集團採用與首五年租期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市場利率，為4.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9,5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58,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應付萊州資產的款項為人民幣60,5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102,000元)。

來自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利息開支乃使用上述貼現率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41,000元及人民幣2,340,000元。

## 19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71,350	26,600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	124,630	37,247
減：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4,300)	(200)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的即期部分	(73,891)	(29,847)
	<u>117,789</u>	<u>33,800</u>
<b>非流動借款總額</b>	<b>117,789</b>	<b>33,800</b>
<b>流動：</b>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64,801	59,80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4,300	200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的即期部分	73,891	29,847
其他借款—附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	22,464	—
其他借款—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負債	—	15,000
	<u>165,456</u>	<u>104,847</u>
<b>流動借款總額</b>	<b>165,456</b>	<b>104,847</b>
<b>總借款</b>	<b>283,245</b>	<b>138,647</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立足自身優勢，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本集團紮根於中國山東省，專注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金礦有害廢物的資源回收及綜合利用。我們從上游客戶(主要包括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採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收集氰化尾渣(是在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利用自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氰化尾渣分解有害物質，並從中回收硫精礦等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為進一步擴大利潤空間並加強資源綜合利用的能力，本集團還對硫精礦進行再加工，並輔以其他原材料，以產出硫酸、鐵粉和電力以供銷售予下游客戶或用作生產下游產品，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由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的氨基磺酸及硫鎂肥生產線已開始投產經營，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覆蓋。

本集團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成功入選由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布的2025年度「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名單，進一步彰顯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回顧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多重結構性因素的疊加影響下，增長動力面臨顯著壓力。一方面，持續高企的利率政策抑制了全球經濟活動；另一方面，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了市場的不確定性，並對全球供應鏈和資源配置帶來深遠影響。

在危廢處理行業，市場競爭依然激烈，行業發展正經受較為嚴峻的格局重塑與挑戰，同時大宗商品市場價格的波動性亦顯著加劇。儘管面對嚴峻的宏觀經濟、行業經營形勢以及大宗商品價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展

現出強大的經營韌性。通過深化戰略合作和有效執行各項經營策略，本年度的各項核心財務指標依然逆勢取得顯著的同比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23.6百萬元和人民幣8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上升約38.3%和47.5%。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同時，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上升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

### **構建資源循環產業體系，延伸產業鏈，擴大產品覆蓋**

為持續推動業務多元化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積極佈局下游高附加值產品。由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全新的氨基磺酸及硫鎂肥生產線已正式投產經營，預計可以每年提供3萬噸氨基磺酸和18萬噸硫鎂肥產能。這些新項目充分利用集團內部自產的硫酸為原材料，進一步強化了產業鏈的延伸與資源的高效利用。這不僅有效擴大了本集團的產品覆蓋面，更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的循環經濟產業鏈，為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注入新動力。

本集團持續為產業鏈延伸鋪路。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憑藉「黃金氰化尾渣無害化資源綜合利用技術」和「黃金氰化尾渣高矽浮選尾礦有價元素回收利用技術」，獲由煙臺市工業和資訊化局頒布的「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認定。

## 科研賦能資源循環，引領產業升級與技術革新

本集團大力推動創新驅動發展，構築差異化發展的競爭優勢。圍繞「資源循環利用」主線，以技術革新引領產業升級。在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山東大學成立「黃金尾礦資源化聯合實驗室」，以進一步提升金尾礦資源化的處理效率與技術壁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項目更成功獲得「中央預算內污染治理投資專項」和「中央預算內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融合發展專項」的審批，這標誌著中國政府對本集團技術路線與發展方向的高度認可。

## 深化ESG治理體系，領航循環經濟

本集團將ESG(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充分納入企業戰略及日常運營，推動ESG治理充分融入公司治理體系，致力於實現高品質可持續發展。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成功入選由煙臺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頒布的2025年度「煙臺市綠色工廠」名單。本集團的旗下項目憑藉「黃金氰化尾渣無害化綜合利用技術」入選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頒布的《礦產資源節約與綜合利用先進適用技術目錄(2025年版)》。這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和省市關於綠色製造體系建設工作部署上的努力，成功打造綠色製造先進典型，引領企業向綠色、低碳、高品質方向發展。

## 展望

2026年，隨著《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持續深入推進，國家綠色發展戰略不斷加強，本集團將秉持務實進取精神，緊握時代契機，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積極推動綠色轉型升級。為此，本集團將著重於以下戰略部署：

## 以產能擴張與產業鏈延伸為雙引擎，驅動業務的高質量增長

為突破現有產能趨於飽和的瓶頸，本集團已於2026年2月成功落實一項關鍵收購，取得毗鄰山東現有廠房的在建生產設施。預期於該項目投產後，將為本集團新增約20萬噸硫酸產能，並透過地緣優勢發揮顯著的物流與管理協同效應。同時，藉由整合該設施的氨基磺酸及硫酸鎂等下游生產線，本集團將成功把業務觸角延伸至高附加值產品。

## 以創新驅動多元發展，構建資源化全產業鏈新格局

本集團將持續夯實科技創新根基，聚焦固廢及危廢資源綜合利用的技術攻關與成果轉化。在業務佈局上，我們致力於優化現有產品矩陣，橫向拓展產品多樣性，縱向延伸產業鏈條，以實現多領域、多品類及深度資源化的協同發展，全面提升全產業鏈的綜合服務能力。

此外，本集團將深化與科研機構及行業夥伴的戰略協同。我們以「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最大化」為核心目標，透過持續的技術升級推動產品迭代，進一步提升資源回收效率與市場競爭力。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定不移地以創新賦能業務，深化循環經濟發展模式，在全面築牢綜合競爭優勢的同時，助力行業邁向高品質與可持續發展。

## 融入ESG戰略，勾勒可持續發展藍圖

面對全球資源循環利用需求的攀升及國家「雙碳」戰略的深入推進，循環經濟循環經濟產業正迎來歷史性機遇。為積極響應國家「強化資源綠色高效利用」及「深入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的政策導向，作為行

業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緊抓時代契機，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導向，加速推動技術創新、提高資源回收效率，確保在新時代中穩步前行，實現長遠發展。

在綠色生產實踐上，本集團旗下的硫精礦深加工生產線於報告期內展現了標誌性的「負耗能」優勢——其生產過程中產出的電力大幅超越了自身消耗。按目前產能，該生產線可以通過餘熱發電，年發電量達到39,000兆瓦時。這項成果不僅是我們高效利用資源、推動節能減排的有力印證，更為構建循環經濟體系提供了堅實支撐，亦充分彰顯了我們致力於發展環境友好型經濟的企業擔當。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堅定不移地推動ESG戰略落地，不斷完善綠色生產和運營模式，為行業的健康發展、國家「雙碳」目標的實現以及股東的長期價值創造貢獻力量。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				
處理服務	<b>38,769</b>	<b>12.0</b>	41,506	17.8
銷售硫精礦	<b>101,853</b>	<b>31.5</b>	67,663	28.9
提供有害廢物倉儲				
租賃服務及租賃收益	<b>9,603</b>	<b>3.0</b>	9,558	4.1
銷售硫精礦及硫酸				
再加工產品	<b>161,731</b>	<b>50.0</b>	115,181	49.2
銷售鎂肥收益	<b>11,681</b>	<b>3.5</b>	—	—
	<b>323,637</b>	<b>100</b>	<b>233,908</b>	<b>100</b>

本集團主要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為金礦有害廢物的一種)，並應用我們的技術知識(i)對該等廢物進行解毒，以符合安全標準；及(ii)從中回收及再利用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如硫精礦)以供銷售以及再利用。此外，本集團將硫精礦再加工成硫酸、鐵粉及電力，並將硫酸進一步加工成氨基磺酸及硫酸鎂以供銷售。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開始生產及銷售鎂肥。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ii)銷售硫精礦；(iii)銷售來自硫精礦及硫酸再加工的產品；及(iv)銷售鎂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2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上升約38.3%。其中，銷售硫精礦的收益及銷售硫精礦及硫酸再加工產品收益分別錄得同比增長約50.5%及40.4%，而銷售鎂肥則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新收入來源。

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及共同歸因於：(i)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即硫精礦及硫酸)的售價上升，此舉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60.0%；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及銷售新的下游硫酸產品，即氨基磺酸及鎂肥，為報告期間帶來額外收益。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上升約47.4%。此上升與同期收入的上升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該上升主要由於：(i)

硫精礦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8%；及(ii)銷售來自硫精礦及硫酸再加工的產品(包括硫酸、氨基磺酸、硫酸鎂、鐵粉和電力)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4%。然而，該增加部分被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9%所抵銷。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作為代理促進第三方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菱鎂礦、石材及金/銀精礦貿易的代理服務收入；及(ii)政府補助。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補助較去年有所增加。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招待費用；(ii)銷售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及(iii)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約人民幣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上升約147.6%。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與去年相比，招待費用上升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推廣開支上升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員工福利；(ii)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各種政府徵費或稅項，例如房產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iii)使用權資產及行政設施的折舊及攤銷；(iv)辦公室開支和水電費用；(v)招待費用；(vi)專業及諮詢費；(vii)運輸及相關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在差旅中產生的開支以及業務用途的汽車開支；及(viii)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9.2百萬元上升約35.7%。

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乃以下各項因素共同作用所致：(i)因氨基磺酸及鎂肥新生產線投產，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稅項及徵費隨著整體收益增長而增加；及(iii)因業務擴張及新增生產線，其他辦公室開支增加。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設施的折舊及攤銷；(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員工福利；(iii)研發活動所使用的材料；以及(iv)其他諮詢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50.8%。該增長主要由於其他諮詢開支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研發活動所用材料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利息開支(抵銷我們自銀行結餘收取的利息收入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相若。此乃報告期間借款金額增加；借款成本的資本化金額增加；及實際利率下降所產生的綜合影響。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中國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及現行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二零二四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山東金嘉除外，該公司已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資格享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仍在辦理領取中。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7號)，企業使用該目錄所列原材料生產目錄所列再生資源產品且產品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可享有稅務優惠安排，即該等產品銷售收入的9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本集團硫精礦銷售符合該稅務優惠安排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企業所得稅時，本集團硫精礦銷售收益的10%豁免計入本集團應納稅所得額。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鴻承礦業及山東金嘉有權就產生的研發開支申請加計扣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上升約60.7%，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9.7%及18.4%。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主要是由於研發超額扣除額的比例下降，儘管與前一年度相比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

##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將被徵收已收／應收股息的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安排，並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1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6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4百萬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借款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1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2百萬元)的樓宇，約人民幣96.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7百萬元)的機器及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的投資物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據董事會所知，我們現時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態度。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性結構，確保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專業人士的若干費用及雜項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外，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乃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波動(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不重大，其任何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淨值比率約為30.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資產負債淨值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債務淨值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值的定義是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和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而應付予萊州資產的其他負債，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5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本集團以營運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滿足並預期將繼續滿足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其他資料

###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將於適當時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公告中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悉數動用之最新時間表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17.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動用狀況，以及預期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悉數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之時間表
設立新生產設施，包括兩個許可年處理能力600,000噸的生產區及拓展產品種類	86.7%	188.4	153.7	3.9	149.6	4.1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動用
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現有產品及拓展產品種類	3.9%	8.5	6.9	-	6.9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9.4%	20.4	16.7	-	16.7	-	
	<u>100%</u>	<u>217.3</u>	<u>177.3</u>	<u>3.9</u>	<u>173.2</u>	<u>4.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開設之銀行賬戶作為短期存款。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預期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會基於未來市場情況的發展而有所變動。所得款項明細及描述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山東金嘉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1,17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悉數結清，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目標公司現專注於建設用於生產硫酸、氨基磺酸及硫酸鎂等化工產品的生產設施。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i)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銀海化工產業園的一幅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175,155.81平方米，有效期至二零七二年六月；(ii)在建物業，包括目前建築面積約125,064.63平方米的廠房、樓宇及倉庫；及(iii)其他基礎設施、生產線及機械設備。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 (i) 購買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u>71,170</u>

(ii)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
其他應收款項	8,893
存貨	1,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557
使用權資產	<u>53,978</u>
<b>資產總額</b>	<b><u>221,516</u></b>
短期借款	1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014
長期借款	<u>34,850</u>
<b>負債總額</b>	<b><u>146,864</u></b>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74,652
減：負商譽	<u>(3,482)</u>
已收購資產淨值	<b><u>71,170</u></b>

(iii) 購買代價—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71,170
減：已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25)</u>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b><u>70,945</u></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後續事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1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本集團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部分僱員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投購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參與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參照當地市場的薪酬標準、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市場狀況、經營效益和僱員表現等因素釐定。本集團視乎僱員的崗位，為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

董事的薪酬先由薪酬委員會審視，然後再經董事會批准，當中會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以及各董事的表現，同時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的薪酬基準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和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時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取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規格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中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視及監察：(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iv)本公司的操守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實施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仲緯先生、張式軍先生及劉擘女士。劉仲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和董事會一起審視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推薦及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以作審批。

###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資料，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http://www.sdhcgroup.cn))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文件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投入、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要感謝每位員工的勤奮及奉獻，並對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寶貴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而複數形式的詞彙應包含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收購事項」	指	山東金嘉根據山東金嘉與盛雲體先生及盛文峰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所擬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5)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危險廢物經營」	指	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 許可證國境內經營危險廢物的許可證
「鴻承礦業」	指	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鴻 鉞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鴻承礦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 分處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上市的日期 及自該日起可於主板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萊州資產」	指	萊州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列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生產設施」	指	具招股章程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金嘉」	指	山東金嘉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萊州金興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